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，分别为：李福成、赵晓东、戴永全、王启林、丁广学、邓连成、赵春香、张海峰、杨怀民、杨毅、白金荣、李树藩、李中根、莫湘筠、朱立青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2014 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北京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证监发〔2014〕35 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三孔”）股权的期限，承诺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收购燕京三孔 100% 股权。

因行业竞争加剧、消费动力不足、市场营销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，燕京三孔连续两年出现亏损，尚不具备收购条件。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会议决定继续对其实施托管经营，收购其 100% 股权

事宜待其连续三年盈利或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后的一年内实施。

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关联董事李福成、赵晓东、王启林、邓连成、杨怀民因在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任职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于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期限暨承诺履行时间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